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管控注意事項

民國 103 年 4 月交人字第 1035003892 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送由本部彙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編列預算。
- 三、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並應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四、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其所需經費應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並檢附「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變更表」（附表 1）或「新增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附表 2）報本部核定。

前項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授權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 五、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撙節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因前項計畫調整，原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應專案檢附「因公赴大陸地區審核表」、「大陸地區出差旅費預算表」及「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大陸地區旅費影響分析表」（附表 3、4、5）報送本部，其中公務預算部分，本部另登錄「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預算大陸地區旅費不足數之經費控管表」（附表 6），在本部主管年度原編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審查核定，如累計勻支數超出百分之十，再視實際需要將該計畫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應將前項新核准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實際核銷金額報送本部，以利控管尚可勻支額度。

第二項所定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公務預算部分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工程管理費為財源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報本部核定。
- (二) 以補助費或委辦費為財源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敘明已徵得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之同意，並報本部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地區者，應報本部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本部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七、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

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九、應報經本部核定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案件，除特殊緊急情況及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期限報送本部：

(一) 應轉陳行政院核定者，應於赴大陸地區日期三十日前報送本部核辦。

(二) 其餘應於赴大陸地區日期十五日前報送本部核辦。

十、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一、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